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電 話：(02)8692-600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1 ~ 7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837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576 仟元、185,313 仟元及 198,8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93%、8.23% 及 8.8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84 仟元、55,633 仟元及 25,13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95%、4.35% 及 2.03%；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379 仟元及 6,92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4.99% 及 94.28%。另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98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93,7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6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2,50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04%；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

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6,549 仟元及 8,95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70.08%)及(83.33%)。另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9,63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61 仟元及 347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33.68%)及(3.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附註六(八)所述，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設備折舊耐用年限。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524	5	\$ 119,743	6	\$ 180,562	8	\$ 241,0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251	-	1,2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4,5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096	3	52,082	2	53,925	2	64,579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55	-	493	-	213	-	2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6,784	13	312,071	14	269,651	12	314,9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12	-	1,509	-	98	-	3,704	-	
130X 存貨	六(六)	226,149	10	250,376	11	214,817	10	193,478	9	
1410 預付款項		37,442	2	42,987	2	35,425	2	28,8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23	-	20,206	1	16,674	1	12,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0,785</u>	<u>33</u>	<u>799,467</u>	<u>36</u>	<u>777,176</u>	<u>35</u>	<u>860,06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20	-	1,227	-	1,366	-	1,34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	1,000	-	1,000	-	1,4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634	1	9,981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5,607	59	1,277,908	57	1,334,803	59	1,238,938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0,160	2	40,363	2	40,567	2	40,7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167	-	12,448	1	12,832	1	13,7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23	1	12,223	1	12,234	-	12,1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2,637	4	69,112	3	71,789	3	81,9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4,948</u>	<u>67</u>	<u>1,424,262</u>	<u>64</u>	<u>1,474,591</u>	<u>65</u>	<u>1,390,38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25,733</u>	<u>100</u>	<u>\$ 2,223,729</u>	<u>100</u>	<u>\$ 2,251,767</u>	<u>100</u>	<u>\$ 2,250,4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53,757	11	\$ 285,779	13	\$ 311,666	14	\$ 260,56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0,000	1	10,000	-	10,000	1	2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800	-	3,336	-	3,575	-	
2150 應付票據		136,399	6	111,118	5	86,698	4	84,75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413	1	14,639	1	11,989	1	15,937	1	
2170 應付帳款		90,369	4	91,964	4	76,524	3	127,44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39	1	10,063	-	11,251	1	9,7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336	3	60,260	3	139,910	6	67,07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28	-	5,353	-	3,431	-	3,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95,328	4	299,295	14	277,519	12	93,3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0,469</u>	<u>31</u>	<u>890,271</u>	<u>40</u>	<u>932,324</u>	<u>42</u>	<u>690,608</u>	<u>31</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 -	-	\$ -	-	\$ -	-	\$ 188,061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27,996	19	235,732	11	189,657	8	199,2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65	3	52,165	2	52,165	2	52,16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94,795	4	108,201	5	104,352	5	105,56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956</u>	<u>26</u>	<u>396,098</u>	<u>18</u>	<u>346,174</u>	<u>15</u>	<u>545,03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275,425</u>	<u>57</u>	<u>1,286,369</u>	<u>58</u>	<u>1,278,498</u>	<u>57</u>	<u>1,235,642</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29,315	28	629,315	28	629,315	28	629,31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404	1	29,302	1	29,241	1	29,2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0,698	4	80,698	4	80,698	4	80,6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694	3	69,694	3	69,694	3	133,2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93	2	33,338	2	70,733	3	41,62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661)	(1)	(27,885)	(1)	(25,595)	(1)	(25,6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3,543</u>	<u>37</u>	<u>814,462</u>	<u>37</u>	<u>854,086</u>	<u>38</u>	<u>888,489</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6,765</u>	<u>6</u>	<u>122,898</u>	<u>5</u>	<u>119,183</u>	<u>5</u>	<u>126,320</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950,308</u>	<u>43</u>	<u>937,360</u>	<u>42</u>	<u>973,269</u>	<u>43</u>	<u>1,014,809</u>	<u>4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25,733</u>	<u>100</u>	<u>\$ 2,223,729</u>	<u>100</u>	<u>\$ 2,251,767</u>	<u>100</u>	<u>\$ 2,250,45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及七	\$ 466,909	100	\$ 488,629	100	\$ 987,107	100	\$ 972,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及七	(417,582)	(89)	(436,345)	(89)	(876,431)	(89)	(866,207)	(89)
5900 營業毛利		<u>49,327</u>	<u>11</u>	<u>52,284</u>	<u>11</u>	<u>110,676</u>	<u>11</u>	<u>106,537</u>	<u>1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758)	(4)	(12,680)	(2)	(34,274)	(3)	(35,930)	(4)
6200 管理費用		(29,702)	(6)	(27,521)	(6)	(57,165)	(6)	(56,44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60)	(10)	(40,201)	(8)	(91,439)	(9)	(92,372)	(10)
6900 營業利益		<u>3,867</u>	<u>1</u>	<u>12,083</u>	<u>3</u>	<u>19,237</u>	<u>2</u>	<u>14,1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62	-	3,063	1	4,656	-	6,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9)	-	(2,062)	(1)	(2,376)	-	(2,0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849)	(1)	(3,683)	(1)	(9,993)	(1)	(7,3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1)	-	-	-	(34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7)	(1)	(2,682)	(1)	(8,060)	(1)	(2,85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	-	9,401	2	11,177	1	11,3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98)	-	(3,109)	(1)	(1,655)	-	(4,02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598)</u>	<u>-</u>	<u>\$ 6,292</u>	<u>1</u>	<u>\$ 9,522</u>	<u>1</u>	<u>\$ 7,28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5)	-	\$ 454	-	\$ 931	-	(\$ 50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345	-	(8)	-	293	-	56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478)</u>	<u>-</u>	<u>\$ 6,738</u>	<u>1</u>	<u>\$ 10,746</u>	<u>1</u>	<u>\$ 7,34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6	-	\$ 4,466	1	\$ 9,755	1	\$ 5,1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4)	-	1,826	-	(233)	-	2,104	-
		<u>(\$ 598)</u>	<u>-</u>	<u>\$ 6,292</u>	<u>1</u>	<u>\$ 9,522</u>	<u>1</u>	<u>\$ 7,28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6	-	\$ 4,912	1	\$ 10,979	1	\$ 5,2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4)	-	1,826	-	(233)	-	2,104	-
		<u>(\$ 478)</u>	<u>-</u>	<u>\$ 6,738</u>	<u>1</u>	<u>\$ 10,746</u>	<u>1</u>	<u>\$ 7,348</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03</u>		<u>\$ 0.07</u>		<u>\$ 0.16</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03</u>		<u>\$ 0.07</u>		<u>\$ 0.15</u>		<u>\$ 0.0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177	\$ 11,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22,874	28,391
攤銷費用	412	1,00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81 (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0) (279)
利息費用	9,993	7,375
利息收入 (118) (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
處分投資利益	-	(1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2
贖回公司債損失	3,2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7
應收票據 (5,014)	10,6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8 (2)
應收帳款	13,113	46,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8	3,606
存貨	24,227 (21,339)
預付款項	5,549 (6,606)
其他流動資產 (878)	2,786
其他金融資產	11,883 (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1)
應付票據 (19,697)	1,9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6) (3,948)
應付帳款 (1,907) (50,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6	1,489
其他應付款 (11,317) (4,611)
其他流動負債 (3,089) (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07) (1,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63	17,256
收取之利息	113	207
支付之利息 (7,895) (4,783)
支付之所得稅 (4,163) (3,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18</u>	<u>9,242</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增加	\$ -	(\$ 3,8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0)	(102,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5	1
取得無形資產	(131)	(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77)	9,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8)	1,9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63)	(94,7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022)	51,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5,000)
償還公司債	(197,700)	-
舉借長期借款	247,7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74)	(29,7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	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0)	(3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00	(9,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87)	26,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3	(1,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19)	(60,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43	241,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24	\$ 180,56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980	\$ 124,4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00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7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52)	(22,371)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45,698)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7,350	\$ 102,1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尚未發放數	\$ -	\$ 46,4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英津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船舶運送業、倉儲業務之經營及吊車、堆高機之安裝、起重工程承包、洋酒及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第二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CTY TNHH)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100.00	100.00	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Full)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00.00	100.00	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瑞山)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82.76	82.76	註3及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盛)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國際貿易業務	50.00	50.00	註1、註3及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5.23	55.2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	非屬公用之 發電及能源 技術服務	75.00	75.00	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62.52	62.52	註2 及 註4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	非屬公用之 發電等	100.00	100.00	註4
瑞山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 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捷鼎鑫股份有限 公司(捷鼎鑫)	汽、機車零 件配備批 發、零售	70.00	70.00	註3 及 註4
瑞山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 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福寶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8.40	8.40	註2 及 註4
新安和加氣站 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	福寶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4.20	4.20	註2 及 註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Peace King)	運輸及吊裝 設備出租	100.00	100.00	註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起重工程承 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註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Giant Well)	起重工程承 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註4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Giant Well)	陸海越(LHV)有 限公司 (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 包、規劃等	85.06	85.06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4.94	14.94	註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TY THNN Sea and Land Formosa (TY THNN)	運輸及吊裝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CTY TNHH)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82.76	82.76	註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國際貿易業務	50.00	50.00	註1及註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5.23	55.2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	非屬公用之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75.00	75.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66.74	66.74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100.00	100.00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 (捷鼎鑫)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	70.00	70.00	註3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Peace King)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100.00	100.00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Giant Well)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Giant Well)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85.06	85.06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4.94	14.9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TY THNN Sea and Land Formosa (TY THNN)	運輸及吊裝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對陸盛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

註 2：福寶於民國 101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30,000，本公司、瑞山及新安和分別認購\$15,000、\$10,000及\$5,000，認購後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2.52%、8.4%及 4.2%。

註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註 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

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60 年
機器設備	4 ~ 11 年
運輸設備	2 ~ 16 年
雜項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4 ~ 9 年

(十四)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4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及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洋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占全

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勞務收入。

-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79	\$ 9,588
支票存款	384	489
活期存款	<u>101,261</u>	<u>109,666</u>
	<u>\$ 111,524</u>	<u>\$ 119,74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34	\$ 7,953
支票存款	349	447
活期存款	<u>172,379</u>	<u>232,622</u>
	<u>\$ 180,562</u>	<u>\$ 241,022</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	\$ 1,5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9)	(262)
	<u>\$ 1,251</u>	<u>\$ 1,238</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65 及\$7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694	\$ 1,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	(467)
	<u>\$ 1,520</u>	<u>\$ 1,227</u>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4,0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4	-
	<u>\$ 4,56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5	\$ 1,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9)	(372)
	<u>\$ 1,366</u>	<u>\$ 1,34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2	\$ 2,46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	(1,462)
	<u>\$ 1,000</u>	<u>\$ 1,000</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2	\$ 2,46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	(1,000)
	<u>\$ 1,000</u>	<u>\$ 1,46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

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故認列減損損失計\$462。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7,096	\$ 52,082
應收帳款	<u>297,624</u>	<u>312,430</u>
	354,720	364,512
減：備抵呆帳	(840)	(359)
	<u>\$ 353,880</u>	<u>\$ 364,15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53,925	\$ 64,579
應收帳款	<u>269,651</u>	<u>316,302</u>
	323,576	380,881
減：備抵呆帳	-	(1,323)
	<u>\$ 323,576</u>	<u>\$ 379,558</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40、\$359、\$0 及\$1,32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59	\$ 1,3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81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8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40)
6月30日	<u>\$ 840</u>	<u>\$ -</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233,347	\$ 257,57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198)	(7,198)
	<u>\$ 226,149</u>	<u>\$ 250,37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品存貨	\$ 222,015	\$ 200,676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198)	(7,198)
	<u>\$ 214,817</u>	<u>\$ 193,4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37,421</u>	<u>\$ 173,724</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318,306</u>	<u>\$ 368,66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泰能源)	<u>\$ 29,634</u>	<u>\$ 9,981</u>

1. 子公司-陸海天新於民國 101 年 9 月新增投資天泰能源，投資總額計 \$10,000，持股比例 33.33%。
2. 天泰能源於民國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陸海天新依持股比例認購 \$20,000。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6月30日					
天泰能源	<u>\$ 126,008</u>	<u>\$ 37,106</u>	<u>\$ -</u>	<u>(\$ 1,041)</u>	33.33%
101年12月31日					
天泰能源	<u>\$ 29,985</u>	<u>\$ 42</u>	<u>\$ -</u>	<u>(\$ 57)</u>	33.33%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分別為 \$161 及 \$34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2,921	\$ 330,025	\$ 68,385	\$ 980,827	\$ 14,020	\$ 10,870	\$ 131,405	\$ 2,108,453
累計折舊	<u>-</u>	<u>(120,034)</u>	<u>(15,686)</u>	<u>(675,277)</u>	<u>(10,853)</u>	<u>(8,695)</u>	<u>-</u>	<u>(830,545)</u>
	<u>\$ 572,921</u>	<u>\$ 209,991</u>	<u>\$ 52,699</u>	<u>\$ 305,550</u>	<u>\$ 3,167</u>	<u>\$ 2,175</u>	<u>\$ 131,405</u>	<u>\$ 1,277,908</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572,921	\$ 209,991	\$ 52,699	\$ 305,550	\$ 3,167	\$ 2,175	\$ 131,405	\$ 1,277,908
增添	-	-	-	51,053	104	48	13,775	64,980
處分成本	-	-	-	-	(121)	(34)	(15,344)	(15,499)
處分累計折舊	-	-	-	-	91	34	-	125
重分類	-	-	-	7,573	-	-	(7,573)	-
折舊費用	-	(3,690)	(1,712)	(15,952)	(527)	(790)	-	(22,67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667</u>	<u>-</u>	<u>(22)</u>	<u>119</u>	<u>764</u>
6月30日	<u>\$ 572,921</u>	<u>\$ 206,301</u>	<u>\$ 50,987</u>	<u>\$ 348,891</u>	<u>\$ 2,714</u>	<u>\$ 1,411</u>	<u>\$ 122,382</u>	<u>\$ 1,305,60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572,921	\$ 330,025	\$ 68,385	\$ 1,040,712	\$ 13,977	\$ 10,347	\$ 122,382	\$ 2,158,749
累計折舊	<u>-</u>	<u>(123,724)</u>	<u>(17,398)</u>	<u>(691,821)</u>	<u>(11,263)</u>	<u>(8,936)</u>	<u>-</u>	<u>(853,142)</u>
	<u>\$ 572,921</u>	<u>\$ 206,301</u>	<u>\$ 50,987</u>	<u>\$ 348,891</u>	<u>\$ 2,714</u>	<u>\$ 1,411</u>	<u>\$ 122,382</u>	<u>\$ 1,305,607</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572,921	\$330,025	\$ 68,385	\$974,799	\$ 15,499	\$ 10,195	\$ 6,081	\$1,977,905
累計折舊	—	(112,696)	(11,614)	(594,972)	(11,626)	(8,059)	—	(738,967)
	<u>\$572,921</u>	<u>\$217,329</u>	<u>\$ 56,771</u>	<u>\$379,827</u>	<u>\$ 3,873</u>	<u>\$ 2,136</u>	<u>\$ 6,081</u>	<u>\$1,238,938</u>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572,921	\$217,329	\$ 56,771	\$379,827	\$ 3,873	\$ 2,136	\$ 6,081	\$1,238,938
增添	—	—	—	941	279	—	123,189	124,409
處分成本	—	—	—	—	(227)	—	—	(227)
處分累計折舊	—	—	—	—	227	—	—	227
重分類	—	—	—	(427)	—	427	—	—
折舊費用	—	(3,688)	(2,138)	(21,236)	(772)	(357)	—	(28,191)
淨兌換差額	—	—	—	(316)	—	—	(37)	(353)
6月30日	<u>\$572,921</u>	<u>\$213,641</u>	<u>\$ 54,633</u>	<u>\$358,789</u>	<u>\$ 3,380</u>	<u>\$ 2,206</u>	<u>\$129,233</u>	<u>\$1,334,8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572,921	\$330,025	\$ 68,385	\$975,916	\$ 14,391	\$ 10,619	\$129,233	\$2,101,490
累計折舊	—	(116,384)	(13,752)	(617,127)	(11,011)	(8,413)	—	(766,687)
	<u>\$572,921</u>	<u>\$213,641</u>	<u>\$ 54,633</u>	<u>\$358,789</u>	<u>\$ 3,380</u>	<u>\$ 2,206</u>	<u>\$129,233</u>	<u>\$1,334,80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部分設備之耐用年限自 5 至 8 年變更為 7 至 15 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分別增加 \$11,100 及 \$21,723，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0.18 元及 0.34 元。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1,110	\$ 9,707	\$ 40,817
累計折舊	-	(454)	(454)
	<u>\$ 31,110</u>	<u>\$ 9,253</u>	<u>\$ 40,363</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31,110	\$ 9,253	\$ 40,363
折舊費用	-	(203)	(203)
6月30日	<u>\$ 31,110</u>	<u>\$ 9,050</u>	<u>\$ 40,160</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1,110	\$ 9,707	\$ 40,817
累計折舊	-	(657)	(657)
	<u>\$ 31,110</u>	<u>\$ 9,050</u>	<u>\$ 40,1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1,110	\$ 9,707	\$ 40,817
累計折舊	-	(50)	(50)
	<u>\$ 31,110</u>	<u>\$ 9,657</u>	<u>\$ 40,767</u>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31,110	\$ 9,657	\$ 40,767
折舊費用	-	(200)	(200)
6月30日	<u>\$ 31,110</u>	<u>\$ 9,457</u>	<u>\$ 40,567</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1,110	\$ 9,707	\$ 40,817
累計折舊	-	(250)	(250)
	<u>\$ 31,110</u>	<u>\$ 9,457</u>	<u>\$ 40,5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1</u>	<u>\$ 2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1</u>	<u>\$ 23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2	\$ 2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1	\$ 23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1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241、\$46,601、\$46,717 及 \$44,616，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而定。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163	\$ 217	\$ 13,380
累計攤銷	(823)	(109)	(932)
	\$ 12,340	\$ 108	\$ 12,448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12,340	\$ 108	\$ 12,4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1	131
攤銷費用	(330)	(82)	(412)
6月30日	\$ 12,010	\$ 157	\$ 12,167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3,163	\$ 348	\$ 13,511
累計攤銷	(1,153)	(191)	(1,344)
	\$ 12,010	\$ 157	\$ 12,167

	<u>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163	\$ 1,735	\$ 14,898
累計攤銷	(164)	(941)	(1,105)
	<u>\$ 12,999</u>	<u>\$ 794</u>	<u>\$ 13,793</u>
<u>101年1至6月</u>			
1月1日	\$ 12,999	\$ 794	\$ 13,79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4	44
攤銷費用	(330)	(675)	(1,005)
6月30日	<u>\$ 12,669</u>	<u>\$ 163</u>	<u>\$ 12,832</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3,163	\$ 1,779	\$ 14,942
累計攤銷	(494)	(1,616)	(2,110)
	<u>\$ 12,669</u>	<u>\$ 163</u>	<u>\$ 12,8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取得福寶，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特許權\$13,163，按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攤提金額皆為\$165，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攤提金額皆為\$330。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38,965</u>	<u>\$ 38,74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u>\$ 40,271</u>	<u>\$ 40,604</u>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12 月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58、\$248、\$500 及\$515。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56,000	\$ 78,470
購料借款	-	54,757	154,30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00	53,000
		<u>\$ 253,757</u>	<u>\$ 285,779</u>
利率區間		1.35%~3.45%	1.39%~3.65%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82,500	\$ 72,500
購料借款	-	124,166	98,06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00	90,000
		<u>\$ 311,666</u>	<u>\$ 260,569</u>
利率區間		1.35%~2.58%	1.45%~2.85%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面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10,000</u>
利率區間	1.36%~1.48%	1.33%
發行面值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 10,000</u>	<u>\$ 25,000</u>
利率區間	1.28%~1.33%	0.85%~1.33%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u>\$ -</u>	<u>\$ 1,800</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 3,312	\$ 3,544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4</u>	<u>31</u>
合計	<u>\$ 3,336</u>	<u>\$ 3,57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利益 \$3,300、損失 \$272、利益 \$1,800 及利益 \$20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6仟元	101.09.03	EUR	81仟元	101.02.27
	GBP	26仟元	101.08.10	GBP	51仟元	101.01.0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之遠期交易(賣 NTD 買 EUR 及賣 NTD 買 GBP)，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3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	(6,912)
	2,250	193,088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250)	(193,088)
	\$ -	\$ -
	<u>\$ 200,000</u>	<u>\$ 200,000</u>
	(9,442)	(11,939)
	190,558	188,061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0,558)	-
	\$ -	\$ 188,06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以債券面額計 \$197,700 加計利息補償金計 \$1,982 贖回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計 \$3,24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
 4. 本公司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因投資人擁有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賣回之權利，依規定應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4日，按月付息並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80%	-	\$ 80,000	\$ 80,000	\$ -	\$ -
分期償付之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99年6月15日至101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5日起分期償還本	2.30%	-	-	-	17,000	17,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90年1月20日至109年6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0年2月18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1.85%~ 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69	61,130	81,000	64,340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26日至105年5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8月26日起分期償還本	1.87%~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0	28,000	32,000	36,000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11月7日至105年11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2月7日起分期償還本	1.71%~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0	56,000	63,000	70,000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97年1月30日至120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2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1.81%~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	75,892	78,805	81,676	87,104
				498,461	303,935	\$ 274,676	\$ 274,4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0,465)	(68,203)	(85,019)	(75,204)
				<u>\$ 427,996</u>	<u>\$ 235,732</u>	<u>\$ 189,657</u>	<u>\$ 199,240</u>

1.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借款額度皆為\$0。

(十七)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869)	(\$ 94,7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6</u>	<u>2,922</u>
	(94,543)	(91,84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291</u>	<u>58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4,252)</u>	<u>(\$ 91,263)</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3、\$1,796、\$2,204 及 \$2,707。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9,915 及 \$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4,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6
計畫短絀	(94,54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1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109)

(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29。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4、\$1,964、\$4,577及\$4,373。

(十八)股本

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30,000，分為12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29,31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各為5%，其餘90%為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情況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迴轉\$64、估列\$0、\$385及\$0；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迴轉\$64、估列\$0、\$385及\$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1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註)	-		-	
現金股利	-	\$ -	39,647	\$ 0.63
合計	\$ -		\$ 39,647	

註：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63,573。

前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61,028	\$ 197,166
租賃收入	4,507	4,072
倉儲收入	9,631	9,065
運輸收入	251,919	237,583
裝置收入	39,824	40,743
合計	<u>\$ 466,909</u>	<u>\$ 488,62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77,190	\$ 424,229
租賃收入	7,369	8,249
倉儲收入	18,520	17,660
運輸收入	484,170	451,155
裝置收入	99,858	71,451
合計	<u>\$ 987,107</u>	<u>\$ 972,74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12	\$ 5
其他收入	1,624	1,845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26	130
壞帳轉回利益	-	1,083
合計	<u>\$ 1,862</u>	<u>\$ 3,06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00	\$ 10
其他收入	4,038	5,27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18	207
壞帳轉回利益	-	1,083
合計	<u>\$ 4,656</u>	<u>\$ 6,57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3,300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	(268)
處分不產動、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	-
處分投資利益	-	199
贖回公司債損失	(3,249)	-
其他損失	(168)	(1,656)
合計	<u>(\$ 119)</u>	<u>(\$ 2,06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800	\$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89)	(405)
減損損失	-	(462)
處分不產動、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	-
處分投資利益	-	199
贖回公司債損失	(3,249)	-
其他損失	(809)	(1,662)
合計	<u>(\$ 2,376)</u>	<u>(\$ 2,051)</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30	\$ 2,430
可轉換公司債	<u>2,419</u>	<u>1,253</u>
財務成本	<u>\$ 5,849</u>	<u>\$ 3,68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96	\$ 4,878
可轉換公司債	<u>3,697</u>	<u>2,497</u>
財務成本	<u>\$ 9,993</u>	<u>\$ 7,375</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出售商品成本	\$ 137,421	\$ 173,724
運費	139,617	130,227
員工福利費用	61,240	65,048
柴油費	43,602	43,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1,228	13,639
工程成本	7,940	19,299
裝卸費	7,041	3,987
其他	54,953	27,0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63,042</u>	<u>\$ 476,546</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出售商品成本	\$ 318,306	\$ 368,665
運費	269,351	242,048
員工福利費用	124,557	129,238
柴油費	86,308	84,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2,671	28,191
工程成本	21,202	23,963
裝卸費	17,435	32,442
其他	108,040	49,99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67,870</u>	<u>\$ 958,57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1,798	\$ 55,132
勞健保費用	4,607	4,517
退休金費用	3,407	3,760
其他用人費用	1,428	1,639
	<u>\$ 61,240</u>	<u>\$ 65,04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4,813	\$ 109,214
勞健保費用	9,995	9,664
退休金費用	6,781	7,080
其他用人費用	2,968	3,280
	<u>\$ 124,557</u>	<u>\$ 129,238</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1	\$ 2,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	6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8	3,1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
所得稅費用	<u>\$ 198</u>	<u>\$ 3,10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2	\$ 3,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3	6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55	4,0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2)
所得稅費用	<u>\$ 1,655</u>	<u>\$ 4,02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6,572、\$56,556、\$39,328 及\$34,53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8.15%。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未分配盈餘均為二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4.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296	\$ 3,70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64)	(3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	636
所得稅費用	<u>\$ 1,655</u>	<u>\$ 4,027</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36	62,931	\$ 0.03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66	62,931	\$ 0.0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55	62,931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55	62,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加潛淨利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55	62,971	\$ 0.15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80	62,931	\$ 0.08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731	\$ 10,5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371	3,646
	<u>\$ 46,102</u>	<u>\$ 14,209</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0,563	\$ 10,5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75	13,203
	<u>\$ 19,938</u>	<u>\$ 23,766</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轎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6 至 11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3,770、\$3,420、\$8,638 及 \$8,01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400	\$ 5,5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45	16,614
超過5年	21,844	22,876
	<u>\$ 40,889</u>	<u>\$ 45,060</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6,819	\$ 6,7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27	23,350
超過5年	16,760	17,792
	<u>\$ 39,206</u>	<u>\$ 47,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其他關係企業	\$ 142	\$ 86
勞務銷售－其他關係企業	2,189	112
租賃收入－其他關係企業	-	303
合計	<u>\$ 2,331</u>	<u>\$ 501</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其他關係企業	\$ 392	\$ 86
勞務銷售－其他關係企業	3,463	564
租賃收入－其他關係企業	-	342
合計	<u>\$ 3,855</u>	<u>\$ 992</u>

(1)銷售予其他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2)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企業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合約，租約自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營業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其他關係企業	\$ 38,322	\$ 34,977
租賃成本－其他關係企業	360	150
合計	<u>\$ 38,682</u>	<u>\$ 35,12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其他關係企業	\$ 75,082	\$ 66,223
租賃成本－其他關係企業	510	300
合計	<u>\$ 75,592</u>	<u>\$ 66,523</u>

(1)支付予部分其他關係企業之勞務，因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月結 30~45 天付款，期間亦略短。其他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2)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企業簽訂停車場租賃合約，租約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關係企業	\$ 2,667	\$ 2,002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關係企業	\$ 311	\$ 3,915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關係企業	\$ 27,352	\$ 24,702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關係企業	\$ 23,240	\$ 25,699

5. 財產交易

子公司-陸海天新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與其他關係企業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顧問合約，合約總價為\$2,000，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全數支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91	\$ 3,57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476	\$ 7,1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151	\$ 151
定期存款	業務保證	1,305	1,346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11,179	10,668
		12,635	12,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795,456	799,322
與運輸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40,160	40,363
		\$ 848,251	\$ 851,850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	借款			\$ 5,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	借款			202	266
	定期存款		業務保證			1,334	6,615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10,765	14,712
						12,301	21,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	借款、應付公司			808,038	641,611
	與運輸設備		債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	借款			40,567	40,767
						\$ 865,906	\$ 703,9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 本公司因重機業務與有關廠商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總價計\$46,000，已支付\$14,369，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 子公司為營業所需而購買設備及簽訂新建風力發電廠工程合約，尚需支付價款計\$66,029。
- 子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0,837。
- 本集團與台灣中油(股)公司訂有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69,0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之保證金額為\$27,000。本集團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11,0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購置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8	\$ 1,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343	1,343
合計	<u>\$ 2,581</u>	<u>\$ 2,58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575</u>	<u>\$ 3,57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國內對象為主，故雖有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之商業交易(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惟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通常並不重大。本集團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因持有之金融工具並不重大，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係屬有限。
- C.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集團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a. 除本集團之下列客戶外，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暴險。除了本集團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 C 及 D 等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b.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6月30日
A 客 戶	\$ 62,555
B 客 戶	44,504
C 客 戶	21,173

客 戶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A 客 戶	\$ 59,074
B 客 戶	55,660
D 客 戶	25,555
C 客 戶	17,072

客 戶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A 客 戶	\$ 60,263
B 客 戶	58,173
C 客 戶	14,859

客 戶 名 稱	101年1月1日
A 客 戶	\$ 56,298
B 客 戶	39,943

c.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391	\$ 817
31-90天	908	284
91-180天	1,191	237
181天以上	306	813
	<u>\$ 2,796</u>	<u>\$ 2,15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以內	\$ 1,004	\$ 208
31-90天	1,098	424
91-180天	286	-
181天以上	190	800
	<u>\$ 2,578</u>	<u>\$ 1,432</u>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

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3,757	\$ -	\$ 253,757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741	379	254,120
其他應付款	53,512	10,824	64,336
應付公司債	2,300	-	2,3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465	427,996	498,461
存入保證金	3,873	-	3,8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85,779	\$ -	\$ 285,77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611	1,173	227,784
其他應付款	59,776	484	60,260
應付公司債	2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203	235,732	303,935
存入保證金	3,714	-	3,7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11,666	\$ -	\$ 311,66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99	763	186,462
其他應付款	138,918	992	139,910
應付公司債	2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5,019	189,657	274,676
存入保證金	3,714	-	3,714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	\$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60,569	\$ -	\$ 260,569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726	176	237,902
其他應付款	66,602	471	67,073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204	199,240	274,444
存入保證金	3,573	-	3,573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	\$ -	\$ 31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0	\$ -	\$ -	\$ 1,520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27</u>	<u>\$ -</u>	<u>\$ -</u>	<u>\$ 1,22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1,800</u>	<u>\$ 1,800</u>
101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1,251	\$ -	\$ -	\$ 1,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5,926</u>	<u>-</u>	<u>-</u>	<u>5,926</u>
合計	<u>\$ 7,177</u>	<u>\$ -</u>	<u>\$ -</u>	<u>\$ 7,17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312	\$ 3,312
-遠期外匯合約	<u>-</u>	<u>24</u>	<u>-</u>	<u>24</u>
合計	<u>\$ -</u>	<u>\$ 24</u>	<u>\$ 3,312</u>	<u>\$ 3,33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1,238	\$ -	\$ -	\$ 1,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43	-	-	1,343
合計	<u>\$ 2,581</u>	<u>\$ -</u>	<u>\$ -</u>	<u>\$ 2,58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544	\$ 3,544
-遠期外匯合約	-	31	-	31
合計	<u>\$ -</u>	<u>\$ 31</u>	<u>\$ 3,544</u>	<u>\$ 3,57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000	\$ -	\$ -	5.00	2	\$ -	購置設備	\$ -	-	\$ -	\$ 82,353	\$164,709	
0	陸海(股)公司	陸海洋行(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30,000	5.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82,353	164,709	
1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陸海越(LHV)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34	834	834	8.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834	5,782	11,565	
2	瑞山液化石油氣 汽車加氣站(股) 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	5,000	5,000	5.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	9,708	19,41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及曾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係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25% 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20% 為限。

註 4：本公司及曾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係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10% 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10% 為限。

註 5：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與其一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報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 (股)公司	1	\$ 314,658	\$ 119,714	\$119,714	\$ 119,714	\$ -	14.55	\$ 314,658	Y	N	N	
0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 (股)公司	1	314,658	34,000	34,000	27,784	34,000	4.13	314,65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最高限額 ($\$629,315 \times 50\% = \$314,658$)。

註 4：福寶提供本票 \$275,000 予陸海為擔保。

註 5：陸海天新提供本票 \$34,000 予陸海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或單位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陸海(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之股票 評價調整 合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58	\$ 1,694 (174) \$ 1,520	-	\$ 1,520	
陸海(股)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1,560	100.00	\$ 121,560	
陸海(股)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000	84,165	100.00	84,636	
陸海(股)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84,314	82.76	80,340	
陸海(股)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960	20,818	50.00	20,818	
陸海(股)公司	陸海洋行(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4,617	53,106	55.23	52,835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000	36,384	75.00	36,384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40,000	80,962	62.52	69,003	
陸海(股)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382	100.00	(108)	
					\$ 481,691		\$ 465,468	
陸海(股)公司	CYT TNHH Sea and Land (VN)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94)	100.00	(\$ 7,094)	
陸海(股)公司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38	\$ -	9.43	\$ -	
陸海(股)公司	W-Phone, Inc. 之特別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2.48	-	
陸海(股)公司	InfoValue Computing, Inc. 之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0	462	1.33	-	
陸海(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股票 小計 累計減損 合計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2,462 (1,462) \$ 1,000	-	-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捷鼎鑫(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	\$ 10,438	70.00	\$ 10,438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9,395 \$ 19,833	8.40	9,271 \$ 19,709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台氣聯顧問(股)公司	無	預付投資款	2,000	\$ 20	10.00	\$ 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 4,636	4.20	\$ 4,636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	台氣聯顧問(股)公司	無	預付投資款	2,000	\$ 20	10.00	\$ 20	
陸海天新(股)公司	天泰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 29,634	33.33	\$ 29,634	
陸海天新(股)公司	天泰壹能源(股)公司	無	預付投資款	300,000	\$ 3,000	5.00	\$ 3,000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1,311	100.00	\$ 51,311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815	100.00	59,815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87	100.00	8,887	
					\$ 120,013		\$ 120,013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915	85.06	\$ 8,915	
Glory Base Group Ltd.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之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7,826	100.00	\$ 57,826	
Glory Base Group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6	14.94	1,566	
					\$ 59,392		\$ 59,39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未有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陸海(股)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越南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和規劃等	\$ 15,711	\$ 15,711	-	100.00	(\$ 7,094)	\$ 782	\$ 782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汶萊	專業投資公司	167,717	165,388	-	100.00	121,560	(3,115)	(3,115)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	台灣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汽機車潤滑油、洗車及設置自動販賣機等	84,765	84,765	5,800,000	100.00	84,165	1,073	1,073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台灣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60,000	60,000	6,000,000	82.76	84,314	510	422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	台灣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和規劃、國際貿易業等	28,460	28,460	2,650,960	50.00	20,818	(1,378)	(689)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海洋行(股)公司	台灣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38,547	38,547	4,694,617	55.23	53,106	4,136	2,284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能源技術服務、管理顧問、國際貿易業等	34,500	19,500	3,450,000	75.00	36,384	686	515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87,562	87,562	7,440,000	62.52	80,962	(5,346)	(3,671)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500	500	2,000,000	100.00	382	(17)	(17)	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捷鼎鑫(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買賣、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等	7,000	7,000	700,000	70.00	10,438	(1,086)	(760)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8.40	\$ 9,395	(\$ 5,346)	(\$ 449)	子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 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5,000	5,000	500,000	4.20	4,636	(5,346)	(225)	子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	天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業、能源技術服務等	30,000	10,000	3,000,000	33.33	29,634	(1,041)	(347)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58,938	58,938	-	100.00	51,311	179	17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等	87,345	85,015	-	100.00	59,815	(1,954)	(1,95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等	19,603	19,603	-	100.00	8,887	(1,339)	(1,33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等	19,498	19,498	-	85.06	8,915	(1,574)	(1,339)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Glory Base Group Ltd.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越南	運輸及起重油壓機械 設備製造、托車及汽 車車體改造、鋼鐵設 備設計、機械設備設 計及安裝工程、吊車 起重設備、機械設備 製造及安裝工程等	77,697	73,544	-	100.00	57,826	(1,692)	(1,692)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Glory Base Group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等	3,066	3,066	-	14.94	1,566	(1,574)	(235)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由於本集團逾 90%之營業額及營運源自於台灣地區，考量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係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部門別資訊將以產品別揭露方式表示，不另揭露地區別資訊。本集團目前著重發展運輸事業、吊裝與機件事業、液化石油油加油及加氣站事業及洋酒進口貿易事業四類事業群，其餘部門之營運規模因未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包含總務部門之租賃收入、運輸倉儲部門之倉租收入、陸海天新之電廠收入等。

(二)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如：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獨立事項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亦未分類至營運部門，因此類活動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所管理。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84,305	\$ 103,307	\$ 218,741	\$ 156,331	\$ 29,368		\$ 992,05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35)	(3,449)	(92)	(771)	(498)	(4,945)	(4,945)
部門收入	<u>\$ 484,170</u>	<u>\$ 99,858</u>	<u>\$ 218,649</u>	<u>\$ 155,560</u>	<u>\$ 28,870</u>	<u>(\$ 4,945)</u>	<u>\$ 987,107</u>
部門損益	<u>\$ 24,032</u>	<u>\$ 2,194</u>	<u>\$ 3,903</u>	<u>\$ 4,518</u>	<u>(\$ 15,410)</u>	<u>\$ -</u>	<u>\$ 19,237</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 部 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51,258	\$ 71,469	\$ 214,853	\$ 207,158	\$ 29,531		\$ 974,26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03)	(18)	(144)	(710)	(550)	(1,525)	(1,525)
部門收入	<u>\$ 451,155</u>	<u>\$ 71,451</u>	<u>\$ 214,709</u>	<u>\$ 206,448</u>	<u>\$ 28,981</u>	<u>(\$ 1,525)</u>	<u>\$ 972,744</u>
部門損益	<u>\$ 17,604</u>	<u>(\$ 5,081)</u>	<u>\$ 10,364</u>	<u>\$ 1,592</u>	<u>(\$ 10,314)</u>	<u>\$ -</u>	<u>\$ 14,16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504	\$ 58	\$ 180,562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	-	1,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60	-	4,560	
應收票據	53,925	-	53,9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3	-	213	
應收帳款	269,651	-	269,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	-	98	
存貨	214,817	-	214,817	
預付款項	35,428	(3)	35,425	(10)
其他流動資產	17,898	(1,224)	16,674	(2)(13)
流動資產合計	778,345	(1,169)	777,17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66	\$ -	\$ 1,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572	231	1,334,803	(10)
投資性不動產	-	40,567	40,567	(3)
無形資產	53,534	(40,702)	12,832	(1)(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34	12,234	(1)(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24	2,165	71,789	(1)(3) (4)(8) (10)(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0,096	14,495	1,474,591	
資產總計	\$ 2,238,441	\$ 13,326	\$2,251,76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1,666	\$ -	\$ 311,66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3,336	-	3,336	
應付票據	86,698	-	86,6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89	-	11,989	
應付帳款	77,026	(502)	76,524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1	-	11,251	
其他應付款	139,658	252	139,910	(9)(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31	-	3,431	
其他流動負債	277,519	-	277,519	
流動負債合計	932,574	(250)	932,32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	IFRSs	說明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89,657	\$ -	\$ 189,6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755	(51,755)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165	52,165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588	8,764	104,352	(1)(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000	9,174	346,174	
負債總計	1,269,574	8,924	1,278,4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29,315	-	629,315	
資本公積	31,637	(2,396)	29,241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698	-	80,698	
特別盈餘公積	-	69,694	69,694	(6)
未分配盈餘	68,076	2,657	70,733	(1)(6) (7)(11)
其他權益	39,875	(65,470)	(25,595)	(1)(7) (10)
非控制權益	119,266	(83)	119,183	(1)(9)
權益總計	968,867	4,402	973,2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8,441	\$ 13,326	\$2,251,767	

4.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72,744	\$ -	\$ 972,744	
營業成本	(867,993)	1,786	(866,207)	(1)
營業毛利	104,751	1,786	106,53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496)	566	(35,930)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613)	171	(56,442)	(1)(9)
營業費用合計	(93,109)	737	(92,372)	(10)
營業利益	11,642	2,523	14,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572	-	6,572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1)	-	(2,051)	(14)
財務成本	(7,375)	-	(7,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4)	-	(2,854)	
稅前淨利	8,788	2,523	11,311	
所得稅費用	(4,078)	51	(4,027)	(9)
本期淨利	4,710	2,574	7,2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567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23	\$ 2,657	\$ 5,180	
非控制權益	2,187	(83)	2,104	(1)(9)
合計	\$ 4,710	\$ 2,574	\$ 7,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44	\$ 5,244	
非控制權益		2,104	2,104	
合計		\$ 7,348	\$ 7,348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88,629	\$ -	\$ 488,629	
營業成本	(437,232)	887	(436,345)	(1)
營業毛利	51,397	887	52,2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966)	286	(12,680)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32)	211	(27,521)	(1)(9)
營業費用合計	(40,698)	497	(40,201)	(10)
營業利益	10,699	1,384	12,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63	-	3,063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2)	-	(2,062)	(14)
財務成本	(3,683)	-	(3,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	-	(2,682)	
稅前淨利	8,017	1,384	9,401	
所得稅費用	(3,109)	-	(3,109)	(9)
本期淨利	4,908	1,384	6,2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8)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80	\$ 1,386	\$ 4,466	
非控制權益	1,828	(2)	1,826	(1)(9)
合計	\$ 4,908	\$ 1,384	\$ 6,2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12	\$ 4,912	
非控制權益		1,826	1,826	
合計		\$ 6,738	\$ 6,73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8,7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36、預付退休金 \$2,5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10 及非控制權益\$7，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營業成本\$1,786、推銷費用\$566、管理費用\$444 及保留盈餘\$51,503。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24。
- (3) 本公司將以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同時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出租資產\$40,567。
- (4)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0,284。
- (5)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51,755。
- (6)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9,694。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18,801。
- (8)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及調減遞延費用\$163。
-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管理費用\$25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1 及其他應付款\$25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51 及非控制權益\$90。

- (10)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集團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因此調增現金及約當現金\$5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31、其他非流動資產\$86、管理費用\$21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95，並調減預付款項\$3 及應付帳款\$502。
- (1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視為新增取得或處分交易，因此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資本公積\$2,396。
- (12)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03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567。
- (1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
- (14)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及什項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並將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失、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